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VI.1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更改通知指引

#### 引言

##### 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34T(1)條，任何人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2. 《條例》第 34T(3)條規定，《條例》第 34T(1)條所指的申請：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規例》訂明款額的申請費用。

#####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3. 根據《條例》第 34U(1)條，任何人可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為該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4. 《條例》第 34U(3)條規定，《條例》第 34U(1)條所指的申請：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規例》訂明款額的申請費用。

##### 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5. 根據《條例》第 34V(1)條，《條例》第 34V(2)條指明的人可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另一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指明的人。

6. 根據《條例》第 34V(2)條，有關的人是：
- (a) 主事中介人；或
  - (b) 根據第 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7. 《條例》第 34V(3)條規定，《條例》第 34V(1)條所指的申請：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規例》訂明款額的申請費用。

### 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

8. 根據《條例》第 34W(1)條，《條例》第 34W(2)條指明的人可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就該指明的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9. 根據《條例》第 34W(2)條，有關的人是：
- (a) 主事中介人；或
  - (b) 根據第 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10. 《條例》第 34W(3)條規定，《條例》第 34W(1)條所指的申請：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規例》訂明款額的申請費用。

### 主事中介人撤回同意

11. 根據《條例》第 34ZG(2)條，《條例》第 34ZG(1)條所述的主事中介人的同意的撤回，在有關主事中介人給予積金局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撤回通知的日期起生效；或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的日期為該項撤回生效的日期，則在該較後的日期起生效。

## 附屬中介人（個人）的資格檢定考試

12. 根據《條例》第 34U(4)(f)條，積金局可應根據《條例》第 34U(1)條提出的申請，將主要申請人註冊為可為該主要申請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但前提是積金局信納該主要申請人（如屬一名個人）除了符合其他規定外，亦已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在積金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中考取合格的成績。

## 關乎註冊中介人的其他改變

13. 根據《條例》第 34ZE(2)條，當關乎主事中介人的其他改變（包括主事中介人的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有所改變）出現時，該主事中介人須以書面通知積金局。同樣地，根據《條例》第 34ZI(2)條，當關乎附屬中介人的其他改變（包括附屬中介人的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有所改變）出現時，該附屬中介人須以書面通知積金局。

14. 《條例》第 47A 條訂明，積金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15. 《條例》第 6KA(1)及(2)條訂明，積金局可指定一個由積金局或全資附屬公司設立和操作的電子系統，供為施行《條例》（第 3B 部除外）而使用。

16. 《條例》第 6KA(7)條除了規定其他事宜外，訂明積金局須在根據《條例》第 6KA(1)條指定電子系統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積金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關於指定電子系統的資料。

17. 《條例》第 6H 條訂明，積金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18. 積金局現發出指引：
- (a) 為施行《條例》第 34T(3)(a)、34U(3)(a)、34V(3)(a)、34W(3)(a) 及 34ZG(2)條，列出訂明表格；
  - (b) 為施行《條例》第 34U(4)(f)條，列出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並就這些考試提供指導；
  - (c) 列明根據《條例》第 6KA(1)及(2)條指定一個電子系統，以供為施行《條例》第 34ZE(2)、34ZG(2)及 34ZI(2)條而使用的有關事宜，以致可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206(2)(c)條<sup>1</sup>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
  - (d) 就指明表格的簽署規定、認證方法及提交訂明表格提供指導；及
  - (e) 為施行《條例》第 34ZE(1)及 34ZI(1)條，就地址及聯絡資料的改變的通知提供指導。

## 生效日期

19. 本修訂指引（2024年6月—第11版）由2024年6月13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3年4月發出的第10版指引。

## 訂明表格

### 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20. 載於附件 A 的表格 INT-1 是就《條例》第 34T(3)(a)條而訂明的表格，以供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21. 載於附件 B 的表格 INT-2 是就《條例》第 34U(3)(a)條而訂明的表格，以供屬一名個人的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34U(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為該申請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

<sup>1</sup> 根據《規例》第 206(2)(c)條，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透過積金局根據《條例》第 6KA(1)條指定的、為施行本款而供使用的電子系統，提供予收件人，則視為已為施行《條例》而給予。

22. 載於附件 C 的表格 INT-3 是就《條例》第 34U(3)(a)條而訂明的表格，以供屬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的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34U(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為該申請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 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23. 載於附件 B 的表格 INT-2 是就《條例》第 34V(3)(a)條而訂明的表格，以供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34V(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屬一名個人的另一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隸屬該申請人。

24. 載於附件 C 的表格 INT-3 是就《條例》第 34V(3)(a)條而訂明的表格，以供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34V(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屬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的另一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隸屬該申請人。

25. 載於附件 E 的表格 INT-5 是就《條例》第 34V(3)(a)條而訂明的表格，以供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34V(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已經是附屬中介人的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隸屬該申請人。

#### 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

26. 載於附件 D 的表格 INT-4 是就《條例》第 34W(3)(a)條而訂明的表格，以供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34W(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就該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 主事中介人撤回同意

27. 表格 INT-5（附件 E）及電子表格 INT-5B（附件 F）均是就《條例》第 34ZG(2)條而訂明的表格，須由主事中介人提交，以給予撤回通知，表示撤回就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可為該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給予的同意。主事中介人可選擇提交實物表格（即表格 INT-5），或透過積金局指定的電子系統提交電子表格（即電子表格 INT-5B）。

## 資格檢定考試

28. 下列考試是就《條例》第 34U(4)(f)條而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
- (a) 職業訓練局舉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及
  - (b)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的「強積金中介人考試」。
29. 為免生疑問，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包括在指引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舉行的考試。

## 指定「電子服務」

30. 積金局已根據《條例》第 6KA(1)及(2)條，指定以「電子服務」作為施行《條例》第 34ZE(2)、34ZG(2)及 34ZI(2)條而使用的電子系統，因此由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有關通知可按照《規例》第 206(2)(c)條，以電子方式提交。積金局並於本指引公布關於指定「電子服務」的資料。

31. 在本指引中，「電子服務」指供註冊中介人使用的電子系統。註冊中介人可透過積金局網站，使用積金局編配的使用者編號及其個人密碼作為認證，登入「電子服務」，以電子方式提交《條例》第 34ZE(2)、34ZG(2)及 34ZI(2)條所規定的通知。

## 訂明表格的簽署規定及認證方法

32. 適用於實物表格的簽署規定並不適用於電子表格。註冊中介人透過「電子服務」提交電子表格（附件 F）時，須使用由積金局編配的使用者編號及其個人密碼，作為認證。

## 提交申請及通知

33. 凡根據《條例》第 34T(1)、34U(1)、34V(1)及 34W(1)條提出申請，填妥的訂明表格及相關的申請文件須以印本形式提交，並須連同申請費用，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送交。

34. 註冊中介人可透過「電子服務」以電子方式，或以印本形式，提交《條例》第 34ZE(2)、34ZG(2)及 34ZI(2)條所指的通知。

35. 填妥的申請及通知的印本須交回：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更改通知

36. 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的以下「地址」或「聯絡資料」如有改變，積金局將視為屬《條例》第 34ZE(1)及 34ZI(1)條所指，規定必須在出現改變後七個工作日內通知積金局的資料：

(a) 就主事中介人而言（第 34ZE(1)條）

(i) 地址：

- (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中英文）；
- (2)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如與主事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及
- (3) 通訊地址（如與主事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ii) 聯絡資料：

- (1) 主事中介人的電話號碼；
- (2) 主事中介人的傳真號碼；
- (3) 主事中介人的電郵地址；
- (4) 合規人員的姓名（中英文）；
- (5) 合規人員的電話號碼；
- (6) 合規人員的傳真號碼；
- (7) 合規人員的電郵地址；
- (8) 聯絡人的姓名（中英文）；
- (9) 聯絡人的辦公地址（如與主事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的地址不同)；

- (10) 聯絡人的電話號碼；
- (11) 聯絡人的傳真號碼；
- (12) 聯絡人的電郵地址；及
- (13) 其負責人員的辦公地址。

(b) 就附屬中介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而言(第 34ZI(1)條)

(i) 地址：

- (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中英文)；
- (2)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如與附屬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及
- (3) 通訊地址(如與附屬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ii) 聯絡資料：

- (1) 附屬中介人的電話號碼；
- (2) 附屬中介人的傳真號碼；
- (3) 附屬中介人的電郵地址；
- (4) 聯絡人的姓名(中英文)；
- (5) 聯絡人的電話號碼；
- (6) 聯絡人的傳真號碼；及
- (7) 聯絡人的電郵地址。

(c) 就附屬中介人(個人)而言(第 34ZI(1)條)

(i) 地址：

- (1) 住址；及
- (2) 負責人員的辦公地址(如附屬中介人是負責人員)。

(ii) 聯絡資料：

- (1) 手提電話號碼；
- (2) 辦公室電話號碼；
- (3) 私人電郵地址；及



- (4) 商用電郵地址。

## 用詞定義

37.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 注意

38. 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sup>2</sup>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

<sup>2</sup> 訂明人士指(a)積金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